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并听取管理层汇报的基础上，对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公司 2022 年年报问询函相关事项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一、核查程序

- 1、查阅原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的相关通知和公告；
- 2、查阅公司招股说明书、产权交易所挂牌交易公告及公司公告；
- 3、查阅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会议记录；
- 4、查阅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《投资、担保和借贷管理制度》《内部控制管理制度》等管理制度；
- 5、查阅本次股权交易合同及补充协议、交易双方沟通往来文件；
- 6、查阅本次股权收购涉及的诉讼文书、监察部门出具的扣押文件；
- 7、查阅保荐机构核查意见，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，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；
- 8、通过查询系统核查了公司时任董监高与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；
- 9、向时任董事长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、监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了解本次股权收购情况。

二、独立董事意见：

独立董事认为：两家公司股权收购在当时的背景下原因合理、满足公司生产经营需要，公司就股权收购事项已履行相应决策审批程序，公司董监高已充分履行了勤勉尽责义务。

昆明龙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孙汉董 张爽 龙云刚

2023 年 5 月 12 日